

粵東考古輯要卷二十四

學制

宋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廣南東路廣州一員

文獻
通考

崇甯三年令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同上

明

洪武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生員
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續
通考

永樂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廣東廣西限三月到部

明王宏誨改海南兵備道爲提學疏竊惟瓊州府所轄地方

廣東考古輯要

卷二十四

學制

一

爲州者三爲縣者十環海而周爲里者凡三千有奇青衿學
子每歲集督學就試者不下數千計然遠涉鯨波之險督學
憲臣常不一至每大比年惟駐節雷州行文弔考自瓊抵雷
航海而北近者如瓊山定安文昌澄邁臨高會同樂會七縣
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遠者如儋崖萬三州陵水感恩昌
化三縣多至七八百里或千餘里貧寒士子擔簦之苦已不
待言乃其渡海率多蜚航賈舶帆檣不飾樓櫓不堅卒遇風
濤全舟而沒者往往有之至於督學憲臣多不知其苦祇執
常格嚴程限試諸儒生迫於期會不憚危險所傷甚多如嘉
靖三十六年覆沒者數百人臨高知縣楊址與焉並失縣印
可爲往鑒間有一二提學能體恤亦不過行文該府截考甚
如隆慶三年恩貢例惟瓊山定安澄邁會同等三四縣考餘

各州縣以一時遠不及試竟置不錄海南道額設有兵備副使一員駐劄本府改海南兵備道兼管提學道換給敕命每遇員缺必選科甲之有學行者充之其瓊州一帶師儒考試巡察任其便宜行事